

许麟庐21亿元遗产案重审

遗孀称丈夫留手书遗嘱遗产归自己获原一审支持 长子:遗嘱系伪造 父亲不会用阿拉伯数字落款

齐白石弟子、著名画家、书法家许麟庐(又名许德麟)去世后留下了72件字画和3把紫砂壶,其中包括齐白石书画24幅,另有徐悲鸿等著名画家作品。

2012年,许麟庐的三儿子、著名画家许化夷将90多岁的母亲王龄文及两个哥哥告上法庭要求析产,此后许麟庐的子女纷纷卷入该案。丰台法院审理后因标的高达21亿元且社会影响较大,将案件交由中院审理。

2014年10月13日,中院一审认定许麟庐生前所写遗嘱有

效,判决遗产由王龄文继承。许化夷等人不服上诉。市高院以一审程序存在瑕疵、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清为由,将该案发回重审。今天上午,这场历经4年的遗产官司再次在中院开庭审理,除了许化夷和许娥外,其他子女都对遗嘱不认可。长子表示,父亲不会用阿拉伯数字做落款。

据《法制晚报》记者了解,此案审理期间,许化夷还曾以姐姐许娥受访诋毁自己名誉为由起诉索赔,中院终审判决许娥公开道歉并赔偿弟弟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。

持久诉讼

儿子告94岁老母 要求分割父亲21亿遗产

2011年8月9日,许麟庐先生因病去世,享年95岁。此时,他与王龄文婚后育有的8名子女,也有两位早已去世。

2012年7月,三子许化夷将94岁的母亲王龄文及大哥许化杰、二哥许化儒告上法庭,要求分割父亲遗产,包括72幅字画、3把紫砂壶。字画中有齐白石、张伯驹、徐悲鸿的作品,仅齐白石书画就有24幅。案件代理人曾称涉案字画价值至少21亿元。

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标的较大且有较大社会影响,将此案移送中院审理。

2013年3月5日,中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,将许麟庐的所有子女都追加进来,原告变更为许化夷、二女许丽、四女许娥、四子许化迟及已经去世的长女许美的三个女儿丘春、丘雷、丘晴和三女许嫦的女儿许睿共计8人。被告3人包括王龄文及许化杰、许化儒兄弟。

母亲出示父亲手书遗嘱 儿子不认要求鉴定

案件审理中,王龄文向法庭提供了一份许麟庐的手书遗嘱:“我许麟庐百年以后,我的一切文物、字画及所有财产归我夫人王龄文所有。我许麟庐(许德麟)2010年9月2日所立遗嘱。”该遗嘱还按了两个手印并加盖了名章。

为证明该遗嘱的真实性,王龄文提交了与许麟庐生前用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6张,照片中,夫妇二人背后墙上挂有遗嘱一份,与王龄文提交的手书遗嘱原件内容一致。许化夷却对此不认可并要求对遗嘱进行鉴定。许麟庐的大儿子、二女儿以及4名外孙女也持同样态度。

其他子女认可父亲遗嘱,四女许娥还在法庭上称,她亲眼目睹父

亲手书遗嘱,并向法庭提交父亲书信作为鉴定样本。

北京市高院先后三次确定鉴定机构对遗嘱进行鉴定,但鉴定机构均以样本材料无法满足检验鉴定条件为由,终止了鉴定程序。最终遗嘱未能进行鉴定。

2013年7月初,王龄文又提交了与许麟庐生前合影的照片6张,照片中夫妻两人背后的墙上挂有一份遗嘱,遗嘱与王龄文提交的遗嘱原件内容一致,仅未加盖名章及按手印。许化夷等人认为照片是PS的,王龄文要求对照片真伪进行鉴定。北京信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,经鉴定确定6张电子照片均未发现技术修改痕迹。

一波三折

原告到法院申请宣告母亲无民事行为能力

案审理期间,2013年4月24日,许化夷等人到丰台法院提出申请宣告王龄文无民事行为能力。后来几人又分别撤回宣告申请。

许化夷等人称,许麟庐去世后,王龄文身体欠佳、思维不清,日常起居生活都需要照料,不能自理,走路都需要搀扶,有时分不清白天和黑夜。申请法院宣告王龄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依法为其指定监护人,以便明确所有子女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

丰台法院办案法官于2013年8月15日专程到王龄文家中与老人

面谈并录像。

同年11月22日,经法院申请的司法鉴定机构法医到王龄文住所,对老人进行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。法医询问了老人不少问题,包括家庭情况、成长经历和生活状况等。特别是法医当场给老人出了一道算术题。“100减7等于几?”老人很快答出93,法医问再减7等于几,老人略微思考后回答86。

鉴定结果显示,王龄文无精神病,不存在影响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理因素,评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原一审认定遗嘱有效 二审查回重审

2014年10月13日,中院作出一审判决。法院认为,许麟庐藏品属夫妻共同财产,扣除王龄文份额的剩余部分才是许麟庐的遗产。从王龄文提交的遗嘱和照片可以认定,许麟庐知晓遗嘱并愿意在遗嘱前留影。虽然照片中的遗嘱与手书遗嘱之间存在印章、指印上的差别,但两者之间文字内容一致,故认定遗嘱

应为许麟庐真实意思表示,判决全部遗产由王龄文继承。

一审判决后,许化夷和许化杰不服,提起上诉。2015年9月25日,市高院以一审程序存在瑕疵、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清为由撤销一审判决,发回中院重审。至此,这场历经4年的遗产纠纷又回到了原点。



▲许麟庐的长子许化杰(中)在旁听席上倾听法官的询问

◀原告及代理律师在法庭上 摄/记者 曹博远

上午庭审 原告质疑被告代理人身份 法庭确认有效

上午10时,原告许麟庐的三子许化夷、四女许娥委托代理律师到庭,四子许化迟的妻子作为代理人出庭,被告席上坐了二子许化儒和3名被告的4位委托代理律师。原告二女许丽、三女许嫦的女儿许睿以及被告长子许化杰则坐在了旁听席上。许麟庐的夫人王龄文今天没有到庭参加诉讼,委托了代理

人出庭。许化夷的代理律师对王龄文委托的代理人身份提出异议。“我们对王龄文的行为能力有异议,老人已近百岁,她签的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?中院原审法官到王龄文老人住所的谈话记录显示,法官曾询问老人是否知道儿子起诉她的事,王龄文回答

不知情。这足以说明老人的记忆能力丧失。”

由于原告怀疑王龄文代理人的出庭资格,法官宣布休庭5分钟,经合议庭评议,法官认为王龄文的授权委托书有其亲笔签字,且委托是在法庭工作人员面前签署,程序合法有效,决定继续开庭审理。

被告:原告没有证据证明遗嘱系伪造

王龄文的代理律师表示,“许麟庐先生的自书遗嘱真实有效。王龄文是许麟庐结发70年的妻子,两人感情深厚,许麟庐将全部遗产留给妻子符合常理。”

该律师表示,“原告指责90多岁的母亲伪造遗嘱,应该提供证据证明,但原告没有。在原一审鉴定不足的情况下,被告还积极提供了49幅作品提供给法院鉴定,但原

告对34幅作品不认可,无法鉴定的结果是由于原告造成。被告提供了夫妻俩和遗嘱的合照,经鉴定也没有问题。这些都可证明遗嘱真实有效。”

长子质疑遗嘱 父亲不会用阿拉伯数字落款

许娥和许化迟对遗嘱没有异议,许化迟的妻子说,“我们没有告老太太,只是被法院追加为原告。”

除原告许化夷等人对遗嘱不认可外,被告长子许化杰的代理律师也对遗嘱提出质疑,“许麟庐的子女甚至孙女都有能力模仿他本人的字迹,遗嘱签名上的‘许’字和许麟庐以前的写法不一致,落款日期书写方式是阿拉伯数字。老爷子

旧社会出身,他不会用这种书写方式,这和他的习惯不符。此外,盖的章也是老爷子没有使用过的。”

“老爷子曾在ICU病房说过,这些字画由大儿子管,所以我们认为遗嘱是假的,要求按法定继承析产。”

该律师表示,“老爷子生病前,老两口一直由大儿子照顾,此后许化迟突然把老爷子接走,其他子女都无法与老爷子联系,不排除老

子已被对方控制。去年许化杰以许化迟和许娥对父亲有虐待行为为由提起刑事自诉,目前该案正在三中院审理。”

二女许丽代理律师表示,“根据她多年对父亲的了解,觉得遗嘱书写不像父亲的风格,父亲更不会在遗嘱最后画圈,所以她也对遗嘱的真实性表示质疑。”除了许化迟和许娥外,其他子女都对遗嘱不认可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庭审仍在继续。

案中案 姐姐称弟弟伪造画作 弟弟告姐姐获赔1万元

据记者了解,就在遗产风波尚未平息时,许麟庐的子女又因名誉权纠纷风波再起。认为姐姐许娥在接受媒体采访过程中,发布诋毁自己名誉的言论,并在央视播出致使自己名誉受损,许麟庐三子许化夷于2012年12月将许娥告上丰台法院,索赔20万元。

许化夷诉称,2012年10月18日遗产案开庭后,姐姐许娥在接受央视等媒体采访过程中,说“许化夷造假造得好啊,特别是伪造原告父亲许麟庐的画,只有我能够辨识”。

许化夷认为许娥无中生有,将姐姐告上法庭。丰台法院一审判决

许娥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致歉声明,消除影响,恢复许化夷名誉,并赔偿许化夷精神损害抚慰金一万元、赔偿许化夷公证费一千一百元。许娥不服上诉,2015年1月19日,中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文/记者 洪雪 唐李晗